

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依据

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590 号令）和《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省政府第 273 号令）规定，涉及旧城改建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，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加快老城区改造，促进城市均衡发展，全面改善人居环境，完善城市服务功能，打造宜居城市，按照《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吉安居办【2022】20 号）文件要求，实现中共县委第十六党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友谊食品厂地块，碧水东城南地块，农机公司地块，聚鑫宾馆东地块，奶粉厂地块，网通公司北地块，风电路北地块，站前南街（站前广场-人民路）改造工程。

四、认定标准

上述地块符合棚户区改造、旧城改造范围。

